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5日，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根据《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位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城区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50000m²，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700万支汽车减振器。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200人，年工作250天，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主持编制完成，河南省环保厅于2016年5月以豫环审【2016】210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设计年产汽车减振器2700万支，列车减振器、地铁及城市轨道减振器40万支。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设完成，配套环保设施也同步建设完成。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试生产，经企业内部自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已经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321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10%；实际环保投资为 224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其中，该项目中包含的年产 40 万支列车减振器、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减振器配套生产线及设施尚未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后续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和主要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1）建设规模：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 2700 万支汽车减振器，40 万支列车减振器、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减振器。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700 万支汽车减振器（列车减振器、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减振器不在近期规划建设范围之内，尚未开工建设）。

（2）主要构筑物：环评批复成品库 1 座，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2 座，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5000m²（1 座成品仓库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需要新增 1 座成品库）。

(3) 生产线体：环评批复建设列车减振器、地铁及城市轨道减振器生产线 1 条，实际尚未建设；环评批复电镀生产线为 8 条，实际建设为 6 条（全厂尚未满负荷运行，目前 6 条生产线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4) 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建设盐酸雾净化塔 1 座，实际建设 2 座（由于酸洗池面积较大，1 套设施收集废气量有限，因此新增 1 座）；环评批复建设磨床切削液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座，实际建设 4 座（生产布局需要，新增 3 套）；环评批复建设铬酸雾净化塔 8 套，实际建设 4 套（实际建设 6 条电镀线体，根据布局需要，其中 2 套线体共用铬酸雾净化塔）；环评批复综合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00 m³/d，实际建设规模为 800 m³/d（实际水量大于环评估算水量，且留有一定余量，满足后续发展需求）；环评批复建设铬、镍重金属在线监测 1 套，实际未建设（含重金属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未安装）。

(5) 环保投资：环评批复环保投资 13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41 万元（新增环保设施，综合污水站规模增大等导致环保投资增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含铬废水、含磷废水、含油废水、含漆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种类废水，采取不同处理措施。其中，清下水直接由厂区总排口排放；

含铬废水、含磷废水：新建电镀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规模 10m³/h，

含铬废水采用“两级亚硫酸钠还原沉淀+厌氧水解+高效生化+沉淀+气浮+RO膜过滤+MVR蒸发法”；含磷废水采用“两级磷化反应沉淀+酸化水解+高效生化+沉淀+厌氧水解+高效生化+沉淀+气浮+RO膜过滤+MVR蒸发法”。含磷废水和含铬废水经电镀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含油酸碱废水、含漆废水、乳化废水：以上废水经过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统一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区综合污水站设计规模 $800\text{m}^3/\text{d}$ ，采用“综合反应池+综合沉淀池+酸化水解池+高效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经综合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放，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浙川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铬酸雾废气、盐酸雾废气、磨床切削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锅炉废气等，针对不同种类废气，项目采取不同处理工艺，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焊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铬酸雾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铬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盐酸雾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削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线烘干室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棉+活性炭+RTO 燃

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线燃油炉窑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水泵、磨床、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为 80~100dB(A)。其中空压机设置有单独空压机房，水泵设置有基础减振和单独的水泵房，磨床、车床等设备设置有基础减振，并对厂房进行一定隔声处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废弃包装材料、次品、金属丝、金属屑等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综合污水站污泥委托第三方运至淅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配套有事故水池 6 座。其中电镀污水站配套有 2 座事故水池，厂区综合污水站配套有 4 座事故池。以上废水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其中酸碱废水池同时进行了防腐处理。本项目制管车间的酸洗工序设置有废气检测平台及通往检测平台的通道、检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备对盐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37.4%。其中，

电泳线的燃油炉窑废气直排，燃气锅炉废气直排，没有去除效率。其他废气进气口处不便进行取样，因此未进行进气口处采样检测。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 COD 的平均去除效率 84.2%；氨氮平均去除效率 95.9%；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0.7%；总磷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4%；总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19.7%；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6%；镍、锌、六价铬、总铬和锰均未检出，以上废水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电镀污水站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10.14%，SS 平均去除效率为 89.56%，六价铬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97%，总铬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9%，镍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7.16%，锌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19.08%，锰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94%，磷酸根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9%，电镀污水站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盐酸雾、铬酸雾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浓度限值要求；磨床和电泳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表面涂装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焊接工序排放的烟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限值；电泳线燃油窑炉排放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噪声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I类物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贮存，定期外售或运往淅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5）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6）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油库贮存区1处，项目对油库所在区域地坪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并制定搬运存储规定，防止油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泄露。其他原辅材料，就近存储在生产区，减少物料搬运次数。

项目配套有事故水池6座。其中电镀污水站配套有2座事故水池，

厂区综合污水站配套有 4 座事故池。以上废水池在施工过程中，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其中酸碱废水池同时进行了防腐处理。本项目制管车间的酸洗工序设置有废气检测平台及通往检测平台的通道、检测孔等；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6）总量控制

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因子 $PM_{2.5}$ 部分检测值超标，超标原因为当地长时间未降雨，天气干燥造成。其他检测因子各项检测值均能满足验收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验收环境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III类指标限值要求。

（3）噪声

敏感点的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验收环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及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降低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长（签字）：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信息

时间：2019年1月15日

地点：浙川县

序号	组成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1	组长	南阳理工学院	张祥安	13938989609	副教授
2	成员	南阳市环境监测站	王福光	13903778448	科长
3	成员	南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李浩奇	13633990266	高工
4	成员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刘永红	13678455316	高级工程师
5	成员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陈海刚	15036218496	科长
6	成员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王旭利	15238763496	主管
7	成员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杨志军	15838788068	经理
8	成员	河南豫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袁梦园	18336313729	工程师
9	成员	南阳经济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杨才	152382064	工程师
10	成员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韩政成	13526774597	工程师
11	成员				
12	成员				

